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张骏、总经理王坊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荔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有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指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连江风电	指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平潭风电	指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哈密	指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富龙风力公司	指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龙科技公司	指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闽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M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和	彭蕾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3
公司网址	www.zhongminenergy.com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85,757,283.85	167,564,448.46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0,930.82	52,112,942.73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4,771,303.76	50,617,561.45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5,760.86	94,241,486.90	-15.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855,995.23	1,580,355,064.41	3.58
总资产	3,670,816,199.69	3,104,520,736.16	18.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51	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2	3.472	增加0.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405	3.374	增加0.03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50	福清风电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0,273.99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99.43	
合计	1,729,627.06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以风力发电为主。公司所属电站主要分布在福建、黑龙江、新疆三个省,目前公司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65 万千瓦。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在具有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价值的县域成立全资或控股的风电场或光伏电站运营公司,并由该运营公司负责该县域范围内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业统计,全国规模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16.3 亿千瓦,同比增长 6.9%,供应能力充足,电厂发电量 295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3 个百分点;全国能源消费回暖,全社会用电量 295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6 个百分点。全社会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比重下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通过对比各产业经济增长水平和用电量变化可以发现,第二产业用电量继续较快增长;工业用电量累计增速同比提高,制造业日均用电量再创历史新高;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同比提高。可再生能源方面,2017 年上半年,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00 万千瓦,约占全部电力新增装机的 7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明显好转。

风电方面,2017 年上半年,风电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全国风电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同比去年有所增加,弃风电量大大减少。到 2017 年 6 月底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601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风电发电量 14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平均利用小时数 984 小时,同比增加 67 小时;风电弃风电量 23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1 亿千瓦时,弃风限电形势明显好转。

光伏方面,2017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2440 万千瓦,同比增长 9%,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10182 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8439 万千瓦,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 1473 万千瓦。弃光现象有所好转,弃光较为严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

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弃光电量 17 亿千瓦时，弃光率 26%，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9.7 亿千瓦时，弃光率 22%，同比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电站主要分布在福建、黑龙江、新疆三个省，目前公司风光电装机容量达到 43.65 万千瓦，其中福建 30.7 万千瓦，黑龙江 10.95 万千瓦，新疆 2 万千瓦。在建的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和马头山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福建省内风力发电的市场份额。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署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核准的各项工作。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风电项目，重点推动在新疆、黑龙江地区的战略布局。继 2016 年 7 月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二标段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后，2017 年 5 月公司又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单体），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项目资源储备。2017 年 7 月初，公司完成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新增 3 个黑龙江陆地上已投产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增加 10.95 万千瓦。此外，2016 年至今，公司已与黑龙江富锦市、同江市、牡丹江市阳明区等地政府签署了共 120 万千瓦排他性的风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在黑龙江地区储备了充足的的风电项目资源。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风电市场区位优势

公司目前的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区域。福建区域风能资源丰富，电力需求稳定，目前不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形，相较于其他区域市场的同行业企业，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

2、项目资源储备丰富

公司除目前已投产和在建的项目外，拥有多个已列入福建省规划的陆上风电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走出去”发展不断取得突破，2017 年 5 月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单体）。2016 年至今，公司已与黑龙江省富锦市、同江市、牡丹江市阳明区等地政府签署风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在黑龙江地区储备风电项目资源 120 万千瓦。

3、运营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风电场（不含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所属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1188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 984 小时和上年同期公司所属风电场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173 小时，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4、运营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内较早介入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者。公司拥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风力发电公司之一，培养了一支理论扎实、作风严谨、技能精湛、具有技术创新和攻关能力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积累了大量的各种故障处理和维修保养经验，具备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部件故障解决能力。

5、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皆为电力专业科班出身，从事工作以来就投身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风电行业专业知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能够紧跟电力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能够较好执行生产经营计划并提升公司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设备管理，努力提高生产运营效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发电量 36819.22 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5.3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5887.18 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5.73%；二是加快推进在建工程建设，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12 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福清马头山、王母山与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已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招标工作，风机基础与道路施工稳步推进；三是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努力做大做强主业，通过收购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 100% 股权，增加装机容量 10.95 万千瓦，并中标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单体），增加项目资源储备；四是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并印发实施，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18,575.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6%；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7,915.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6,412.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5,757,283.85	167,564,448.46	10.86
营业成本	80,589,011.26	70,395,277.27	14.48
管理费用	13,176,538.10	11,469,219.01	14.89
财务费用	24,864,002.93	27,529,266.91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5,760.86	94,241,486.90	-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0,727.44	86,163,596.81	-42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3,007.34	-40,236,530.7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5,580.00	109,707.00	-49.34
资产减值损失		-1,990,040.0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2,939,784.88		不适用
营业利润	79,209,997.25	59,188,177.41	33.83
营业外收入	0.04	7,411,774.27	-100.00
所得税费用	15,033,267.30	9,301,898.49	61.62
少数股东损益	7,625,152.20	5,175,663.78	47.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连江黄岐项目、中闽哈密光伏项目投产，增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连江风电黄岐项目、中闽哈密光伏项目投产，福清风电部分项目出质保运维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连江风电黄岐项目、中闽哈密光伏项目投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银行贷款本金的归还而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支付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收购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银行贷款提款较上年同期提高。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中闽有限本期前期项目费用开支较上年同期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中闽有限上年同期转回坏账准备 200 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 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控股公司平潭风电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6,395,044.99	6.71	396,847,004.23	12.78	-37.91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296,428,142.72	8.08	188,458,797.58	6.07	57.29	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及时结算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89,498.25	0.15	3,262,525.40	0.11	65.19	主要为备品备件采购预付款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402,028.00	0.88	13,835,356.39	0.45	134.20	主要系应收退税款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	13,083,033.10	0.36	10,274,620.69	0.33	27.33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536,863,796.09	69.11	2,099,311,413.69	67.62	20.84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9,779,164.83	3.54	28,921,382.65	0.93	348.73	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609.58	0.12	1,002,738.06	0.03	339.66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5,044,687.15	9.40	169,693,318.60	5.47	103.33	主要为应付股权收购余款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910,571.76	0.32	21,251,739.46	0.68	-43.95	主要为报告期缴纳上年期末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730,838.07	1.38	654,958.12	0.02	7,645.66	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6,788,164.87	2.91				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15,388.70	0.76				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2,897.52 万元和人民币 15,809.19 万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中闽有限对其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连江风电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83,440.37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福建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底价,其中富龙风力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97.52 万元,富龙科技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809.19 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2,086.47	19,610.42	446.00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12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20.43	0	1,573.78	/	/	募集资金
合计	30,670.00	2,086.47	21,184.20	446.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 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 29,7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749.57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12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资募集资金 19,610.42 万元。

②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39,860.00	2,068.22	6,379.17	/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5,929.00	1,754.90	8,486.73	/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4,389.00	655.53	8,703.30	/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2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三个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福清风电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已于2016年底前完成风机设备采购、风电场工程施工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于2016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大帽山风电场于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截止2017年6月30日，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完成风机机位清表15台、场平施工3台、基础开挖1台，完成场内道路施工10公里，升压站工程完成备品库结构封顶及主控楼第一层结构施工；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完成风机机位清表19台、机位场平施工3台、基础开挖2台；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完成风机机位清表9台、场内道路清表6公里，升压站主控楼基础开挖，升压站进场道路开始施工。截止2017年6月30日，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6379.17万元，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8486.73万元，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8703.30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截止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	44,500	100	283,968.13	143,542.87	18,575.73	6,412.61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质采购、供应；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3,000	100	13,019.45	12,992.17		-1.17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厂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电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	10,000	85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太阳能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	10,000	92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农、林副业开发。	12,681	100	25,771.38	15,378.07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公司持 股比例 (%)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 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农林副业开发。	11,050	100	36,761.02	14,895.3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中闽有 限持股 比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49,700	100	156,221.02	58,568.22	10,880.69	4,373.08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 风力发电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 旅游开发。	15,700	100	59,832.52	32,071.67	2,938.74	979.68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 物资采购、供应; 旅游开发与经营。	11,966	51	46,134.67	14,404.14	3,951.96	1,556.15	中闽有限控股子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 旅游开发。	2,000	100	355.28	-421.89		-32.06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能源产品的销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物资采购、供应;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3,500	100	17,302.25	3,428.21	804.34	5.47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能源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物资采购、供应; 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000	100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3、三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平潭风 电持股 比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9,000	90	901.02	900			平潭风电控股子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价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降低了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由于新能源电价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这将对后续获批新建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电力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适应形势，防控电价风险。

2、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2017年上半年我国弃风、弃光限电形势有所缓解，但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依然突出。2017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984小时，弃风电量235亿千瓦时，弃风较为严重的地区是甘肃（弃风率36%，弃风电量49.5亿千瓦时）、新疆（弃风率32%，弃风电量72.5亿千瓦时）和吉林（弃风率24%，弃风电量13.8亿千瓦时）。2017年上半年，全国弃光电量37亿千瓦时，弃光主要发生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含兵团）弃光电量17亿千瓦时、弃光率26%，甘肃省弃光电量9.7亿千瓦时、弃光率22%。目前，公司在福建省的风电项目暂未出现弃风限电情况，但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风电项目和在新疆哈密地区的光伏项目均存在弃风、弃光限电情况。

公司将抓好生产运营管理，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可利用率，争取抢发多发，减少弃风、弃光发电量；认真总结分析黑龙江省电力消纳市场，积极加强与黑龙江国家电网公司沟通，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电改实施情况，为风电场电量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做好准备。

3、项目开拓风险

虽然通过黑龙江地区风电项目并购，公司总装机容量有所增加，但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总体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目前在福建省内，央企、地方国企对风电资源开发的竞争异常激烈，同时福建省陆上风电开发指标又进一步收紧，在福建省内获取风电项目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国家能源局已将黑龙江、新疆（含兵团）等6省（区）列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公司在黑龙江、新疆地区的储备项目开发面临着短期内无建设指标的困难。

公司将继续坚决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省外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适时选择优质项目实施并购，同时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契机，积极寻找拓展配网、电网辅助服务、售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储能项目等投资机会，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领域。

4、安全生产风险

风电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具有自身特征，其中叶片损坏、风机倒塔、发电机损坏、风机火灾、人员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比较突出，对从业人员和风机设备安全构成威胁。目前国内风电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内在安全风险较高。公司在福建省内的风电场地处福建沿海，易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对风电场的安全运行形成威胁。

公司将通过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扎实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施工及运营安全管理，增强风险防范和防灾抗灾能力，努力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2017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以22,897.52万元作价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15,809.19万元作价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2017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单体）的公告》。

4、2017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漳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5、2017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4	http://www.sse.com.cn	2017-01-2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5	http://www.sse.com.cn	2017-04-2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0	http://www.sse.com.cn	2017-06-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并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半年度未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p> <p>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p>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 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得转让。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期限: 36个月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期限: 36个月	是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5MW 级大功率风电试验样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福清风电带来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是	否	<p>2015 年 8 月，5MW 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土地“农转用”报批材料上报福建省国土厅，由福建省国土厅组织进行首次会审。5MW 项目土地权证办理时间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9 月，福建省国土厅组织第二次会审时认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的文件为同意进行实验工作的批复，而非正式项目的批复，会审意见要求“补充 5MW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后再进行用地审批；而后续与福建省国土厅、福建省发改委、福州市发改局、福州市国土局、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等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上述时间周期不受福建投资集团自身控制，致使目前相关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在福建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下，2016 年 11 月 14 日，已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5MW 风电试验样机项目建设事项的复函》，2017 年 1 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5MW 风电试验样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福清市（县）[2017]国土建审字第 048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p>	<p>福清风电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5MW 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办理土地证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2、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由投资集团向公司予以补偿。投资集团首先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3、对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相应业绩，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中闽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确认《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下同）的强风。承诺在出现热带气旋时，若风速不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中闽能源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该等热带气旋对中闽能源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将与福建南纸协商，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但如福建南纸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损失的具体金额而确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作出不同意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的决议时，投资集团将足额承担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期限：3 年</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分红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承诺时间：2016年7月26日</p> <p>期限：3年（2017-2019）</p>	是	是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6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25万元,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2.86		银行转账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保险费	市场价		41.54		银行转账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26		银行转账		
合计				/	/	54.6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闻(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台XE115-5000风力发电机组样机		2012年5月28日		422.87	协议约定	积极影响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	中闻(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793亩土地		2015年5月1日	2035年4月30日				否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尚德红星二场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哈密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和送出线路设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闽有限与湘电风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福清市三山镇上坤村合作安装一台 XE115-5000 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即“5MW 风机样机”），中闽有限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011 年 4 月 28 日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签订的《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该 5MW 风机样机项目为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合作项目，湘电风能为项目的责任主体，福清风电配合协助湘电风能实施建设。双方主要约定如下：

①项目建设成本分担的约定：

5MW 风机样机项目为双方的合作项目，为该项目支付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和征地等所有相关费用，经福清风电确认工程进度、工程量、工程单价后，予以支付。以上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由福清风电承担并据实支付，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均由湘电风能承担。

②质保期及样机购买的相关约定：

质保期为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 250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之日算起 2.5 年。

若该样机顺利通过技术协议约定标准，则在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由福清风电按不高于国内同期市场价采购。

若样机发现存在重大的设备缺陷或隐患而未能顺利通过试验、验收，福清风电可拒绝采购该样机，并且湘电风能还应补偿福清风电为开展本项目而支付的土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和征地等福清风电工作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资产购买选择权行使前项目收益的相关约定：

在福清风电购买样机前，由福清风电向湘电风能租赁该套样机，该套样机的电费收入归福清风电所有。

租赁费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结算并及时支付：

当实际销售电量为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下时，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1%；

当实际售电量为 1000 万千瓦-120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4%；

当实际售电量为 1200 万千瓦-150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9%；

当实际售电量为 1500 万千瓦-175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24%；

当实际销售电量为 1750 万千瓦以上时，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26%。

2017 年 1-6 月份，5MW 样机累计发电 709.56 万千瓦时，为年度发电计划 1450 万千瓦时的 48.94%；上网结算电量 681.18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3.16%。

(2) 中闽哈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签订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将其位于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 793 亩土地租赁给中闽哈密，用于中闽哈密建设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期限共 20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租赁的土地按人民币 424.18 元/年·亩的标准缴纳，每年缴纳的土地租赁费用为 33.6375 万元（含税）。

2017 年 1-6 月份，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电 1219.30 万千瓦时，为年度发电计划 2050 万千瓦时的 59.47%；上网结算电量 1180.06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6%。

(3)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关于下达兵团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指标和开发权。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的备案文件。

为满足该项目并网发电的需要，2015 年 8 月 3 日，中闽哈密与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尚德红星二场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110kV 汇集站及线路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同意中闽哈密投资建设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接入其尚德红星二场 50 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哈密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以下简称 110kV 汇集站），并同意中闽哈密租赁其 110 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和送出线路设备，以满足中闽哈密项目接入电网的要求。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项目发电并网接入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kV 汇集站之日起算。因项目获批的运营期为 25 年，租赁期满后中闽哈密可继续无偿使用 110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及送出线路设备 5 年。

租赁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950 万元，中闽哈密已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950 万元租赁费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010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4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450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1,250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7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7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对福建省光泽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帮扶，提供助学金 23120 元。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312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312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做好结对帮扶、扶贫助学等精准扶贫工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履行上市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

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61,703,026	46.20	165,492,452	无	0	国有法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0	25,763,163	2.58	25,763,163	无	0	其他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5,602,143	2.56	25,602,143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1.70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1.61	16,101,977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881,581	1.29	12,881,581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0	10,849,001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1,844,700	4,545,617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邹长铃		4,380,3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其文	150,000	3,150,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10,57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0,574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人民币普通股	16,991,027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1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4,545,617	人民币普通股	4,545,617				
邹长铃	4,3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300				
翁其文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尹庆秀	2,317,825	人民币普通股	2,317,825				
刘美华	2,300,485	人民币普通股	2,300,485				
刘燕京	1,8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00				
姚燕敏	1,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57,087	2018-05-07	70,157,087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95,335,365	2018-05-14	95,335,365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018-05-07	25,763,163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018-05-07	25,602,143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2018-05-07	16,101,977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2018-05-07	12,881,581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建龙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6,395,044.99	396,847,00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96,428,142.72	188,458,797.58
预付款项	七、6	5,389,498.25	3,262,525.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2,402,028.00	13,835,35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083,033.10	10,274,62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914,495.97	29,593,128.15
流动资产合计		618,612,243.03	642,271,43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2,536,863,796.09	2,099,311,413.69
在建工程	七、20	166,458,273.11	145,978,61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29,779,164.83	28,921,382.6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096,791.95	7,972,84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408,609.58	1,002,7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6,597,321.10	179,062,30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203,956.66	2,462,249,303.72
资产总计		3,670,816,199.69	3,104,520,73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345,044,687.15	169,693,318.6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9,138,977.52	11,179,696.61
应交税费	七、38	11,910,571.76	21,251,739.46
应付利息	七、39	1,921,862.85	1,805,670.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730,838.07	654,958.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4,994,792.00	151,994,7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741,729.35	356,580,17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244,575,622.16	1,097,733,018.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06,788,16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15,38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179,175.73	1,097,733,018.62
负债合计		1,962,920,905.08	1,454,313,19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91,744,182.89	2,091,74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25,078,310.75	-1,581,579,24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55,995.23	1,580,355,064.41
少数股东权益		71,039,299.38	69,852,47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895,294.61	1,650,207,5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816,199.69	3,104,520,736.16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11,316.23	108,350,06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32,075.47	932,075.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848.58	289,393.75
流动资产合计		80,867,240.28	109,571,53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34,403,736.32	1,417,336,636.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1.10	2,935.62
在建工程		464,957.25	464,95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871,314.67	1,477,804,529.19
资产总计		1,975,738,554.95	1,587,376,0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854,040.00	27,2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92.01	2,89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000,000.00	197,400,0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856,932.01	197,430,17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0,000.00	
负债合计		385,856,932.01	197,430,17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6,220,354.54	2,306,220,35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未分配利润		-1,786,528,854.69	-1,986,464,59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881,622.94	1,389,945,88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5,738,554.95	1,587,376,059.4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757,283.85	167,564,448.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5,757,283.85	167,564,448.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67,345.47	109,792,187.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0,589,011.26	70,395,27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37,793.18	2,388,464.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13,176,538.10	11,469,219.01
财务费用	七、65	24,864,002.93	27,529,266.9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990,0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80,273.99	1,415,91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939,78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09,997.25	59,188,177.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0.04	7,411,77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23.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0,646.97	9,44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50	6,25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59,350.32	66,590,505.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5,033,267.30	9,301,89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26,083.02	57,288,6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0,930.82	52,112,942.73
少数股东损益		7,625,152.20	5,175,66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26,083.02	57,288,6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00,930.82	52,112,94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5,152.20	5,175,663.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00	1,901.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6,841.19	674,925.34
财务费用		-672,584.72	-788,855.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0,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35,735.53	112,028.46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396.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35,735.53	110,631.6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35,735.53	110,63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935,735.53	110,631.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荔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70,104.73	203,135,60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1,28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2,482,545.88	27,785,6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53,936.98	230,921,25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5,404.63	10,705,66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5,315.99	20,358,94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81,345.20	40,188,73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15,146,110.30	65,426,4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8,176.12	136,679,7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5,760.86	94,241,4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273.99	1,415,9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27,037,0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273.99	158,568,7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96,122.01	72,405,1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294,879.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1,001.43	72,405,1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0,727.44	86,163,59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84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4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97,396.46	56,247,39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9,596.20	38,989,13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38,330.17	9,255,98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66,992.66	95,236,5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3,007.34	-40,236,53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51,959.24	140,168,55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5,044.99	481,552,137.19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5,765.91	222,210,4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5,765.91	222,210,40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0.33	48,0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2.83	1,071,04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30,167.53	90,523,9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4,250.69	91,643,1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8,484.78	130,567,2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240,26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40,26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0,260.00	-15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8,744.78	-19,432,7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50,061.01	137,687,36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11,316.23	118,254,660.27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581,579,241.57	69,852,477.35	1,650,207,5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581,579,241.57	69,852,477.35	1,650,207,5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00,930.82	1,186,822.03	57,687,75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00,930.82	7,625,152.20	64,126,08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38,330.17	-7,338,330.1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8,330.17	-7,338,330.1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525,078,310.75	71,039,299.38	1,707,895,294.6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87,057,775.50	70,437,200.54	1,545,313,7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87,057,775.50	70,437,200.54	1,545,313,73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12,942.73	-4,080,325.98	48,032,61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12,942.73	5,175,663.78	57,288,60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55,989.76	-9,255,98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55,989.76	-9,255,989.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34,944,832.77	66,356,874.56	1,593,346,347.77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64,590.22	1,389,945,88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64,590.22	1,389,945,88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35,735.53	199,935,73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935,735.53	199,935,73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786,528,854.69	1,589,881,622.9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79,404.49	1,389,931,0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79,404.49	1,389,931,07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31.61	110,63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631.61	110,63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368,772.88	1,390,041,704.75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是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归属于轻工业类制浆造纸企业，主要产品有：新闻纸、双胶纸、静电复印纸、书刊纸、本色浆板、木溶解浆、纸制品及副产品。公司于199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008年1月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2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办理完毕。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总股本为99946.523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946.523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法定代表人：张骏，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关系	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特殊款项	按信用风险评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按照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确定。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①总体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 2) 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本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 3) 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本公司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 4) 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本公司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 5) 本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即政府补助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营业外收入: -12,939,784.88 元 2、其他收益: 12,939,784.88 元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防洪费	营业收入	0.9‰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光伏发电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属公司各独立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的嘉儒一期风电场自 2009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嘉儒二期和泽歧风电场自 2011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钟厝风电场自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北茭风电场自 2012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黄岐风电场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青峰风电场自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②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584.54	20,243.90
银行存款	246,340,164.37	396,820,464.25
其他货币资金	6,296.08	6,296.08
合计	246,395,044.99	396,847,004.2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28,142.72	100.00			296,428,142.72	188,458,797.58	100.00			188,458,79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428,142.72	/		/	296,428,142.72	188,458,797.58	/		/	188,458,797.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特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98,846,673.45	1年以内/1-2年	67.0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客户	15,914,244.63	1年以内	5.3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客户	21,410,704.10	1年以内	7.2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60,256,520.54	1年以内	20.33
合计		296,428,142.72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846,673.45	67.0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15,914,244.63	5.3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1,410,704.10	7.2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0,256,520.54	20.33	
合计	296,428,142.72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82,017.16	88.73	2,822,278.40	86.51
1至2年	320,066.09	5.94	85,432.00	2.62
2至3年	35,415.00	0.66	12,815.00	0.39
3年以上	252,000.00	4.68	342,000.00	10.48
合计	5,389,498.25	100.00	3,262,525.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8,000.00	20.68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4,112.58	9.5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8,490.57	7.35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6.3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15
合计	2,490,603.15	5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45,279.58	100	43,251.58	0.13	32,402,028.00	13,853,007.97	100.00	17,651.58	0.13	13,835,35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45,279.58	/	43,251.58	/	32,402,028.00	13,853,007.97	/	17,651.58	/	13,835,356.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375,643.46		
1 年以内小计	19,375,643.46		

1 至 2 年	372,015.80	37,201.58	10.00%
2 至 3 年	13,500.00	4,05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00	2,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765,159.26	43,251.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特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8,150,120.32			应收 5MW 样机项目代垫工程款，工程未结算，无收回风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0,000.00			风机备品备件垫付款
合计	12,680,120.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8,000,000	
代垫工程款	8,150,120.32	8,824,891.60
借备用金	24,386.60	101,297.60
往来款	884,475.76	1,875.22
押金	278,900.00	25,900.00
保证金	53,494.80	53,494.80
保险费	746,441.28	505,664.64
代收代付款	4,530,000.00	
政府补助	9,777,460.82	4,338,962.31
其他		921.80
合计	32,445,279.58	13,853,007.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8,150,120.32	1年以内/1-2年/4-5年	25.12	
连江县黄岐镇人民政府	工程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24.66	
中国国家金库福清市中心支库	政府补助	7,488,110.38	1年以内	23.0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备品备件垫付款	4,530,000.00	2-3年	13.96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中心支库	政府补助	2,289,350.44	1年以内	7.06	
合计	/	30,457,581.14	/	93.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国家金库福清市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7,488,110.38	1年以内	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2,289,350.44	1年以内	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合计	/	9,777,460.8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83,033.10		13,083,033.10	10,274,620.69		10,274,620.69
合计	13,083,033.10		13,083,033.10	10,274,620.69		10,274,620.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进项税	24,914,495.97	29,593,128.15
合计	24,914,495.97	29,593,128.1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911,100.63	2,662,489,897.41	7,657,329.99	7,009,804.48	2,742,068,13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44,661.81	855,318,972.48	2,268,366.87	1,871,111.74	870,103,112.90
(1) 购置		239,019.62	633,225.34	398,365.76	1,270,610.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44,661.81	855,079,952.86	1,635,141.53	1,472,745.98	868,832,50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0.00	4,950.00
(1) 处置或报废				4,950.00	4,950.00
4. 期末余额	75,555,762.44	3,517,808,869.89	9,925,696.86	8,875,966.22	3,612,166,295.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87,597.36	623,800,887.11	5,342,754.34	4,825,480.01	642,756,71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8,142.03	413,268,109.86	1,401,228.73	1,126,062.01	418,403,542.63
(1) 计提	1,176,560.79	61,789,547.95	553,582.05	665,473.38	64,185,164.17
(2) 企业合并增加	1,431,581.24	351,478,561.91	847,646.68	460,588.63	354,218,37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990.99		-243,288.49	4,702.50
(1) 处置或报废					

(2) 重分类		247,990.99		-243,288.49	4,702.50
4. 期末余额	11,395,739.39	1,036,821,005.98	6,743,983.07	6,194,830.51	1,061,155,558.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6,940.37			14,146,940.37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4,146,940.37			14,146,94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146,940.37			14,146,94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160,023.05	2,466,840,923.54	3,181,713.79	2,681,135.71	2,536,863,796.09
2. 期初账面价值	56,123,503.27	2,038,689,010.30	2,314,575.65	2,184,324.47	2,099,311,413.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20,779,935.61		20,779,935.61	19,151,730.51		19,151,730.51
福清大姆山项目	2,229,779.74		2,229,779.74	2,229,779.74		2,229,779.74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32,217,448.78		32,217,448.78	21,962,569.07		21,962,569.07
福清七社项目	496,176.00		496,176.00	496,176.00		496,176.00
福清瑟江湾项目	608,575.10		608,575.10	608,575.10		608,575.1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5,390,423.21		35,390,423.21	30,359,436.98		30,359,436.98
福清新厝项目	440,687.32		440,687.32	440,687.32		440,687.32
连江黄岐风电场	67,736,649.23		67,736,649.23	66,950,931.58		66,950,931.58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1,851,564.06		1,851,564.06	89,604.00		89,604.00
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	464,957.25		464,957.25	464,957.25		464,957.25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373,168.60	159,929.40	533,098.00	373,168.60	159,929.4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480,694.20	206,011.80	686,706.00	480,694.20	206,011.8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361,242.00	154,818.00	516,060.00	361,242.00	154,818.00
中闽能源木垒大石头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408,393.53		1,408,393.53	1,113,563.56		1,113,563.56
其他	2,776,001.49	463,077.41	2,312,924.08	2,052,924.58	463,077.41	1,589,847.17
合计	190,356,570.32	23,898,297.21	166,458,273.11	169,876,914.69	23,898,297.21	145,978,617.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19,151,730.51	1,628,205.10			20,779,935.61	911,723.40	833,906.50
福清大姆山项目	2,229,779.74				2,229,779.74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21,962,569.07	10,254,879.71			32,217,448.78	1,960,573.31	1,319,228.23
福清七社项目	496,176.00				496,176.00		
福清瑟江湾项目	608,575.10				608,575.1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0,359,436.98	5,030,986.23			35,390,423.21	1,959,510.01	1,227,572.51
福清新厝项目	440,687.32				440,687.32		
连江黄岐风电场	66,950,931.58	1,694,356.64	13,846.15	894,792.84	67,736,649.23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89,604.00	1,761,960.06			1,851,564.06		
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	464,957.25				464,957.25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中闽能源木垒大石头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13,563.56	294,829.97			1,408,393.53		
其他	2,052,924.58	723,076.91			2,776,001.49		
合计	169,876,914.69	21,388,294.62	13,846.15	894,792.84	190,356,570.32	4,831,806.72	3,380,707.2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90,317.88			1,410,587.12		32,100,9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74,592.68			370,946.61	88,851,512.39	101,997,051.68
(1) 购置				363,681.65		363,681.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774,592.68			7,264.96	88,851,512.39	101,633,37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746,250.00					746,250.00
(1) 处置						
(2) 暂估价调整	746,250.00					746,250.00
4. 期末余额	42,718,660.56			1,781,533.73	88,851,512.39	133,351,706.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0,708.96			518,813.39		3,179,52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643.26			101,376.24		393,019.50
(1) 计提	291,643.26			101,073.54		392,716.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02.70		30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2,352.22			620,189.63		3,572,54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66,308.34			1,161,344.10	88,851,512.39	129,779,16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29,608.92			891,773.73		28,921,382.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7,970.82		46,427.16		131,543.66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场 汇集站及线路租赁费	7,794,871.72	97,763.37	162,393.18		7,730,241.91
福清公司各风电场项目 运营险		226,531.38			226,531.38
福清公司房屋租赁费		8,475.00			8,475.00
合计	7,972,842.54	332,769.75	208,820.34		8,096,791.9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6,940.37	3,402,29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37,902.10	5,494.01	12,302.10	1,919.01
应付职工薪酬	5,610,171.10	1,000,819.05	5,610,171.10	1,000,819.05
合计	19,795,013.57	4,408,609.58	5,622,473.20	1,002,73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2,148,830.79	27,815,3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2,148,830.79	27,815,388.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90,455,816.25	1,085,681,186.94
坏账准备	5,349.48	5,349.48
应付职工薪酬	2,292,679.47	4,538,588.6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98,297.21	23,898,297.21
合计	1,116,652,142.41	1,114,123,422.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496,128,269.00	496,128,269.00	
2019 年	434,494,877.89	434,494,877.89	
2020 年	142,112,302.68	142,112,302.68	
2021 年	12,945,737.37	12,945,737.37	
2022 年	4,774,629.31		
合计	1,090,455,816.25	1,085,681,186.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6,597,321.10	119,062,309.30
预付基础设施配套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06,597,321.10	179,062,309.3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4,549,692.85	80,068,910.90
1-2 年	6,778,728.85	3,485,756.35
2-3 年	670,439.00	1,449,563.64
3 年以上	83,045,826.45	84,689,087.71
合计	345,044,687.15	169,693,318.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72,839,300.00	未结算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63,104.32	质保金
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	1,997,595.00	工程尾款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745,011.00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黑龙江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1,818.82	工程尾款
合计	85,326,829.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9,309.11	17,295,135.97	19,484,922.43	5,729,52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0,387.50	1,969,693.79	1,820,626.42	3,409,454.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79,696.61	19,264,829.76	21,305,548.85	9,138,97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8,175.48	13,129,263.86	15,330,195.44	5,307,243.90
二、职工福利费		1,397,829.57	1,397,829.57	
三、社会保险费	240,444.57	939,317.53	925,947.98	253,81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444.57	837,631.80	826,557.92	251,518.45
工伤保险费		49,605.58	48,083.34	1,522.24
生育保险费		52,080.15	51,306.72	773.43
四、住房公积金		1,476,730.18	1,456,216.30	20,513.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689.06	351,994.83	374,733.14	147,950.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19,309.11	17,295,135.97	19,484,922.43	5,729,522.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52,274.76	1,727,743.36	24,531.40
2、失业保险费		94,121.93	92,883.06	1,238.87
3、企业年金缴费	3,260,387.50	123,297.10		3,383,684.60
合计	3,260,387.50	1,969,693.79	1,820,626.42	3,409,45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84,318.90	6,363,649.94
企业所得税	5,261,206.77	13,925,135.29
个人所得税	149,541.58	124,49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580.01	442,725.37
印花税	6,992.94	58,602.17
房产税	26,951.50	16,843.37
土地使用税	84,587.04	4,060.80
教育费附加	139,393.02	316,232.40
合计	11,910,571.76	21,251,739.46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27,696.18	1,805,670.9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194,166.67	
合计	1,921,862.85	1,805,670.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98,258.30	79,505.80
员工代扣款项	386,261.22	324,090.04
往来款	50,246,318.55	251,362.28
合计	50,730,838.07	654,958.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往来款
员工企业年金	104,691.84	企业年金未支付
合计	50,104,69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994,792.00	151,994,792.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64,994,792.00	151,994,792.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500,000.00	365,873,018.62
抵押借款	257,100,000.00	232,1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10,000.00	490,760,000.00
信用借款	76,965,622.16	9,000,000.00
合计	1,244,575,622.16	1,097,733,018.6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风机厂家华锐集团公司设备款及资金占用费		106,788,16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904,658.15			1,959,904,658.15
其他资本公积	131,839,524.74			131,839,524.74
合计	2,091,744,182.89			2,091,744,182.8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合计	70,724,893.09			70,724,893.0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579,241.57	-1,687,057,77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1,579,241.57	-1,687,057,775.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0,930.82	52,112,94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078,310.75	-1,634,944,832.7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757,283.85	80,589,011.26	167,564,448.46	70,395,277.27
合计	185,757,283.85	80,589,011.26	167,564,448.46	70,395,277.2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9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2,498.99	1,392,280.54
教育费附加	1,023,213.57	994,486.13
房产税	87,809.10	
土地使用税	24,096.72	
车船使用税	4,234.23	
印花税	65,940.57	
合计	2,637,793.18	2,388,464.5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8,550,165.61	6,917,091.15
办公费	85,396.89	66,745.03
税费	2,086.00	202,702.83
差旅费	474,742.36	298,675.80
折旧费	924,472.72	832,981.34
租赁费	269,532.91	439,971.95
业务招待费	323,897.24	358,343.90
修理费	60,303.11	61,216.48
低值易耗品	49,379.78	41,824.45
保险费	50,684.02	50,700.00
审计费	55,377.01	248,962.26
咨询费	296,350.76	14,490.00
研究开发费	55,580.00	109,707.00
会议费	6,330.19	3,800.00
董事会经费	75,773.58	204,685.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0,359.08	419,990.09
网络使用费	92,603.49	152,177.77
物业管理费	161,086.05	140,785.93
无形资产摊销	352,030.79	326,369.22
会员费	16,000.00	8,000.00
汽车使用费	272,600.74	218,721.82
其他支出	491,785.77	351,276.28
合计	13,176,538.10	11,469,219.0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401,024.56	28,913,341.39
利息收入	-1,557,619.46	-1,405,932.12
其他	20,597.83	21,857.64
合计	24,864,002.93	27,529,266.9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90,04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90,040.0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780,273.99	1,415,916.67
合计	1,780,273.99	1,415,916.67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523.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523.69	

政府补助		7,323,250.58	
其他	0.04		
合计	0.04	7,411,77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23,250.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23,250.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50	6,25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50	6,258.81	
对外捐赠	14,000.00		
其他	36,399.47	3,187.87	
合计	50,646.97	9,446.6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33,267.30	9,442,544.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646.06
合计	15,033,267.30	9,301,898.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159,35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89,837.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7,536.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11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080.70
所得税费用	15,033,26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0,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7,619.46	1,342,237.94
政府补助		7,323,250.58
往来款	924,926.42	-879,844.19
合计	2,482,545.88	27,785,644.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000,000.00	60,000,000
往来、代垫款项	1,366,078.00	186,791.22
差旅费	479,224.36	320,594.80
租赁费	302,706.91	297,551.95
保险费	562,309.51	253,730.59
物业费	161,086.05	132,960.91
业务招待费	323,897.24	291,232.13
水电费	82,500.76	199,280.07
汽车使用费	335,813.21	238,377.04
修理费	391,856.17	131,078.11
网络及通讯费	184,129.61	180,941.61
董事会经费	75,773.58	204,685.71
审计费	55,377.01	234,811.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0,359.08	338,824.52
咨询费	296,350.76	14,490.00
信息披露费	207,547.17	
警卫消防费	81,935.84	77,913.50
办公费	85,396.89	66,745.03
其他	1,643,768.15	2,256,407.24
合计	15,146,110.30	65,426,415.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岐风电场项目试运行收入		2,799,096.71
收回风机预付款		24,238,000.00
合计		27,037,096.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26,083.02	57,288,60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0,04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85,164.17	57,658,566.40
无形资产摊销	392,716.80	375,32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820.34	114,09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50	82,26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64,002.93	27,529,26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273.99	-1,415,9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4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412.41	-1,327,15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2,803.47	-42,602,39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49,784.03	-1,330,48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5,760.86	94,241,486.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395,044.99	481,552,13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51,959.24	140,168,552.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240,26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945,380.5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294,879.4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395,044.99	396,847,004.23
其中：库存现金	48,584.54	20,24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340,164.37	396,820,46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6.08	6,296.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5,044.99	396,847,004.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24,408,958.5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2,702,821.59	质押借款
合计	477,111,780.09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39,784.88	其他收益	12,939,784.8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28,975,2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158,091,9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387,067,100.00
—现金	387,067,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7,067,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7,067,1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7,973,181.82	257,713,849.30
货币资金	14,203,244.23	14,203,244.23
预付账款	484,051.81	484,051.81
应收款项	27,635,128.86	27,635,128.86
存货	2,624,607.33	2,624,607.33
固定资产	213,475,018.15	208,768,169.96
无形资产	95,559,446.59	6,9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8,607.94	3,268,607.94
在建工程	723,076.91	723,076.91
负债：	128,997,981.82	103,933,148.69
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款项	28,933,148.69	28,933,14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4,833.13	
净资产	228,975,200.00	153,780,700.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28,975,200.00	153,780,700.61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79,499,658.47	367,610,160.20
货币资金	27,742,136.35	27,742,136.35
预付账款	373,445.21	373,445.21
应收款项	58,139,783.22	58,139,783.22
存货	41,244.17	41,244.17
固定资产	286,992,165.20	281,176,287.67
无形资产	6,073,62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63.58	137,263.58
负债：	221,407,758.47	218,657,202.90
借款		
应付款项	218,657,202.90	218,657,2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0,555.57	
净资产	158,091,900.00	148,952,957.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8,091,900.00	148,952,957.3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51.00	企业合并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乐市	福建省长乐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92.00		设立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85.00		设立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		45.90	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富锦市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富锦市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49.00%	7,625,152.20	7,338,330.17	71,039,299.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6,740,245.74	404,606,411.05	461,346,656.79	26,055,229.49	291,250,000.00	317,305,229.49	50,591,456.96	414,734,731.84	465,326,188.80	43,770,112.60	279,000,000.00	322,770,112.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39,519,623.66	15,561,535.10	15,561,535.10	33,609,100.97	37,737,475.70	10,562,579.14	10,562,579.14	42,870,761.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鹭大厦14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6.20	46.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静电复印小纸	0.26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1.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2.86	10.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 1#楼 1524-1530 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 445.79 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0,10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00,000.00	2009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6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5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5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5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23	162.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3.0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94.80	5,349.48	53,494.80	5,349.48
其他应收款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25,430.16			
其他应收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776.6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847.68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41,727.3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注册成立，旨在投资开发新疆达坂城地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短期内在新疆达坂城区获得风光电指标的可能性较小，暂无存续的必要，会议同意注销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本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手续，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4,403,736.32		1,834,403,736.32	1,417,336,636.32		1,417,336,636.32
合计	1,834,403,736.32		1,834,403,736.32	1,417,336,636.32		1,417,336,636.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7,336,636.32	30,000,000		1,317,336,636.32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975,200.00		228,975,200.0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091,900.00		158,091,900.00		
合计	1,417,336,636.32	417,067,100.00		1,834,403,736.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0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50	福清风电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0,273.99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99.43	
合计	1,729,627.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0.057	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5	0.055	0.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长：张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